



第五十一届会议
正式记录

第六委员会
第 58 次会议
1997 年 4 月 2 日
星期三下午 3 时举行
纽约

第 58 次会议简要记录

主席：山田先生(日本)

(拟订国际水道非航行使用法公约全体工作组主席)

目 录

议程项目 144：国际水道非航行使用法公约(续)

本记录可以更正。

请更正在一份印发的记录上，由代表团成员一人署名，
在印发日期后一个星期内送交正式记录编辑科科长
(联合国广场 2 号 DC2 - 794 室)。

各项更正将在本届会议结束后按委员会分别汇编成单册。

Distr. GENERAL

A/C.6/51/SR.58

7 April 1997

CHINESE

ORIGINAL: FRENCH

山田先生(拟订国际水道非航行使用法公约全体工作组主席)担任主席。

下午 3 时 20 分宣布开会。

议程项目 144: 国际水道非航行使用法公约(续) (A/49/10、 A/C.6/51/NUW/WG/L.1/Rev.1、 A/C.6/51/NUW/WG/L.1/Rev.1/Add.1、 A/C.6/51/NUW/WG/ CRP.57、 A/C.6/51/NUW/WG/CRP.81 和 A/C.6/51/NUW/WG/CRP.89)

1. 主席提议审查尚未解决的条款, 从第 2、 3、 4 和 32 条开始。在回答 PFIRTER 先生(瑞士)和 SVIRIDOV 先生(俄罗斯联邦)要求澄清的请求时, 他明确说明将对第 9、 6、 7 条作为一个整体进行磋商, 而第 33 条将在负责该条的协调员提出报告时审查。

第 2 条(a)项

2. 主席说埃及有关“地下水”一词的提案(A/C.6/51/NUW/WG/CRP.57)提出了一个非常技术性的问题, 但对实质没有影响。有几个代表团也反对把“地下水”的概念包括进去, 它们的立场已正式记录在案。因此他建议暂时通过(a)项, 并在以后讨论埃及提出的技术问题。

3. 就这样决定。

第二条(b)项

4. 主席忆及有个代表团曾对“国际水道”一词提及保留, 并正式记录在案。他建议暂时通过(b)项。

5. 就这样决定。

第 2 条(c)项

6. 主席忆及荷兰代表欧洲联盟和美利坚合众国提出一项一方面有关(c)项中“水道国”一词的定义，另一方面有关确定“区域性经济一体化组织”一语的新(d)项的提案(A/C.6/51/NUW/WG/CRP.81)。他建议首先审查这一提案的前一部分。

7. NGUYEN QUY BINH 先生(越南)怀疑“公约缔约国”的用语是否不恰当地限制了定义的范围，因为可能有国际水道处于非公约缔约国的国家领土上。

8. HARRIS 先生(美利坚合众国)说公约给水道国规定了若干义务以换取给它们的若干权利。鉴于公约的某些条款反映了习惯国际法，但并非所有条款，省略了“本公约缔约国”会产生使各国不批准公约的坏影响，因为它们可以不承担义务而从公约提供的好处中获益。

9. LAVALLE 先生(危地马拉)担心提议的措词会使人以为“本公约缔约国”指的是国家和国家联盟，而其目的则是用此词语来指国家和“区域性经济一体化组织”。也许应该借鉴《维也纳条约法公约》中的缔约国的定义来消除这种含糊不清之处。

10. KASME 先生(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认为把“本公约缔约国”加上是无用的，因为(c)项是按其客观的地理词义来确定“水道国”一词的。一个水道国，不管它是否为公约缔约国，都负有由于其地理位置国际法所规定的义务。

11. PAZARCI 先生(土耳其)支持美国代表的论点，指出第 3 条第 6 款载有对公认的规则的确认，按照该规则，未参加一项协定的国家不受该协定的约束。

12. PREDA 先生(罗马尼亚)建议修改(c)项如下：“水道国是指…位于其领土的国家或国际经济组织的成员国。”

13. ROSENSTOCK 先生(专家顾问)说为(c)项建议的新措词只有一个目的，那就是避免使非公约缔约国要求根据公约享有权利同时又不承担公约所规定的任何义务。它依据国际法应享有的权利不会受影响。提议的修改更有道理的是，按照工作组已达成协议的最后条款，一个区域性经济一体化组织即使它的成员国均非公约缔约国，它也可成为公约的缔约方。

14. AL-WITRI 先生(伊拉克)说“水道国”的定义是根据纯地理标准，这些标准与该国领土上存在一部分水道有关，而与该国是否公约缔约国这一事实无关。在任何情况下水道国都需遵守有关国际水道的国际法规则。因此增加“本公约缔约国”词语是没有道理的。只能使定义更为混乱，并产生在义务方面的一切后果，如果不是公约缔约国，就可能免于承担这些义务。

15. NUSSBAUM 先生(加拿大)赞同美国代表及专家顾问提出的理由，并支持荷兰代表欧洲联盟及美国建议的改动。他还建议在“或适当时…多个成员国”一语前后均加一逗号。

16. 主席认为应按照审议中的公约的意义而不是其他规则来给水道国的概念下定义。

17. LADGHAM 夫人(突尼斯)引用国际法委员会评注第 14 段说，(c)项的定义无可争辩根据的是地理标准。

18. NGUYEN QUY BINH 先生(越南)认为提议的修改从公约赋予的权力的角度来看是可以理解的，但从非缔约国应尽的义务，特别是不得造成损害的义务的角度来看，则有更多问题。

19. AMARE 先生(埃塞俄比亚)认为, 鉴于公约应规定适用于所有国家, 不管是否公约缔约国的规范与原则, 最好保留水道国的地理描述性定义。

20. ROSENSTOCK 先生(专家顾问)认为, 不应造成这种情况, 即一个国家因为它是公约缔约国就有义务, 给予另一国家权利, 例如提前六个月提到通知, 而另一个国家由于其不是公约缔约国却不受同一义务的约束。如果这种情况在这个领域中已有将近一个世纪的出色关系的美利坚合众国和加拿大之间尚且是不能接受的话, 那些同其邻国没有建立类似关系的国家怎么能够促使通过必然会产生这种情况的规定呢? 公约中阐明的某些原则的确属于习惯国际法, 但公约中还包含有很多明确的重要规定不能认为这些规定也属于习惯国际法, 而且这些规定也不应使不受相应的义务约束的国家受益。

21. VARGAS DE LOSADA 夫人(哥伦比亚)赞同美利坚合众国和荷兰提案中包含的思想。然而她认为, 如果比如说“水道国”一词指一条水道位于其领土上的公约缔约国, 或就区域性经济一体化组织而言, 指一部分水道穿过该组织的一个或几个成员国的情况, 那么该提案就会更加明确。在明确这是指区域性经济一体化组织时, 我们就会避免一切误解而有利于对这条的理解。

22. KASME 先生(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感谢专家顾问特别提到非缔约国仍应遵守国际法。如果说叙利亚代表团希望保留本条原来的措词的话, 那是为了明确一类即一个不受公约约束的国家也不能随心所欲地行事。此外, 工作组正在从事国际法编纂工作, 因此不能说一个非公约缔约国就应被剥夺一切权利。这个国家客观上仍是个水道国。“本公约缔约国”一词有产生这种消极后果的危险, 不过叙利亚代表团不准备把这点当作很重要的问题。

23. SALINAS 先生(智利)赞同美国的建议和哥伦比亚的修正案。

24. VOSTER 先生(南非)说他的代表团对美国代表和专家顾问的解释感到

满意并充分支持他们的观点。

25. AL-WITRI 先生(伊拉克)忆及工作组专家顾问也是国际法委员会有关国际水道专题的特别报告员，并说正是国际法委员会在其报告中说(c)项的定义具有地理性质，与公约缔约国的资格无关。不管怎样，如果通过了建议的修改，公约就注定成为一纸空文，因为各国会不再加入它，以免承担任何义务。

26. PAZARCI 先生(土耳其)认为“水道国”一词的严格地理定义是不够的，的确一个国家可能是个水道国而又未加入公约，但缔约国却应该给予第三国公约中规定的权利，因为水道在地理上是它的领土的一部分。因此土耳其代表团认为美国和荷兰的提案是非常现实主义的，并完全支持专家顾问在这个问题上的意见。在这方面它提到《维也纳条约法公约》有关第三国对协定权利与义务的明示同意的规定。

27. 主席在声明各代表团的观点将正式载入会议记录中后，请求美国和哥伦比亚的代表同所有有关代表团进行磋商，以便就(c)项达成协议。在答复 NGUYEN QUY BINH 先生(越南)要求澄清的请求时，他说这些磋商也将涉及国际法委员会制订的原案文。然后他建议转到美国和荷兰提出的(d)项，并暂时通过该项，但有一项谅解，将就各代表团，特别是俄罗斯联邦代表团提出的定义的其他的提案进行磋商。

28. 就这样决定。

第 3 条

29. 第 3 条的第 1 款(A/C.6/51/NUW/WG/L.1/Rev.1)、第 2 款(A/C.6/51/NUW/WG/CRP.89)和第 3 款(A/C.6/51/NUW/WG/L.1/Rev.1/Add.1)暂时通过。

30. 在转入第 3 条第 4 款(A/C.6/51/NUW/WG/CRP.89)时，主席指出协调员

修正了这一款，在“此种协定可就”后面加上“整个国际水道或”字样。

31. RAO 先生(印度)认为“除非明示同意”等词语的使用提出了一个问题，因为第 3 条同第 4 段内使用“重大”一词，它使之具有级限的概念。这个概念对第 7 条很重要，因此应尽可能使这两条取得协调。专家顾问也许可以明确说明这两者是否具有同样的重要级限。

32. ROSENSTOCK 先生(专家顾问)说，根据国际法委员会的评注，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的级限比造成重大损害的级限要低些。

33. SVIRIDOV 先生(俄罗斯联邦)建议用“如无明示同意”取代“除非明示同意”，他记得前一种提法是工作组所主张的，而且未修改这一条的总的意思。

34. LAMMERS 先生(起草委员会主席)看不出案文这样修改有什么不方便之处。因此他建议采用 A/C.6/51/NUW/WG/L.1/Rev.1 号文件脚注 6 中所载的建议。

35. 按照 RAO 先生(印度)的意见，困难来自人们过分强调了明示同意的概念，而在国际法委员会的草案中并非如此，那里只是简单地说不应对另一国的利益带来不利影响。在审查第 7 条时应讨论这个方面。不过如果别的代表团不提出要求，印度代表团也不坚持这一点。

36. GONZALEZ 先生(法国)指出，在法文里，出于语言方面的原因，最好还是保留原措词，不过两者的意思是一样的。

37. 按照注 6 修改的第 4 款暂时通过。

38. 第 5 款暂时通过。

39. 主席指出在协调员报告的英文本(A/C.6/51/NUW/WG/CRP.89)中,第3条第6款误算为“第5款”。

40. OBEIDAT 先生(约旦)问及为什么在此条款中用“国际协定”而他处只用“协定”一词, HARRIS 先生(美利坚合众国)指出,取消形容词“国际”不会影响到案文的意思。

41. 经约旦修正的第3条第6段暂时通过。

第4条

42. 主席忆及第4条第1款已暂时通过,俄罗斯代表团已为第2款提出一项提案(A/C.6/NUW/WG/CRP.80),用“对使用国际水道的利益可能受影响”来取代“国际水道的使用可能受影响”。

43. HARRIS 先生(美利坚合众国)担心俄国提出的修正案会使审议的案文更为含糊不清,并不适当地扩大它的范围,以致不是水道国的国家也可以基于利用水道的利益而援引公约。

44. CAFLISCH 先生(瑞士)、PULVENIS 先生(委内瑞拉)和 PATRIOTA 先生(巴西)支持美国代表的声明。

45. MANONCI 先生(坦桑尼亚)认为,审议的案文只涉及实际的利用问题,而俄国修正案则也包括可能的利用,因此值得加以审查。

46. LOIBL 先生(奥地利)、PAZARCI 先生(土耳其)、AMER 先生(埃及)、YAHAYA 先生(马来西亚)、NGUYEN QUY BINH 先生(越南)和 CHIRANOND 先生(泰国)都赞成不经修改通过审议的案文。PAZARCI 先生还说审议的案文

保护的是权利，而俄国的建议意味着保护利益，还涉及定义问题和所述利益的合法性问题。

47. SVIRIDOV 先生(俄罗斯联邦)对他的代表团的建议遭到的反对感到吃惊，该建议纯粹是文字性的，他愿顺从普遍的愿望。

48. 主席说俄国代表团的立场将正式载入会议记录。他建议暂时通过第 4 条第 2 款。

49. 就这样决定。

第 32 条(A/C.6/51/NUW/WG/L.1/Rev.1 和 A/49/10)

50. 主席忆及在有关 32 条的前一次辩论后，大多数代表团希望回到国际法委员会拟订的原案文，有两个代表团准备征询他们政府的意见，如果在这个新基础上重新开始的话。

51. SVIRIDOV 先生忆及他的代表团在上次会议上曾对列入第 32 条提出过原则的反对意见，认为该条的内容似乎是属于双边关系范围。在该反对意见未得到支持情况下，他的代表团又提出一条新的第 32 条，也未取得成功。在起草委员会内，国际法委员会提出的措词经过修改以便解除许多代表团的担心。为了表示和解，俄罗斯代表团接受了起草委员会提出的妥协案文。考虑到它做出的许多让步，它指望所有的人都会表现和解精神，第 32 条也会按起草委员会提出的案文通过。

52. 主席说他的话概括了审查第 32 条的上次工作组会议结束时的事态情况。

53. MANONCI 先生(坦桑尼亚)宣布他的代表团也希望保留其对第 32 条的

立场。实际上它感到不安的是国际法委员会提出的案文构成在领土上扩大行动动机的民事责任，而由于跨界损害的民事责任制度是在制订一项关于国际法不加禁止的行为所产生的损害性后果的国际责任的案文范围内加以研究，这种扩大就更加无理。

54. VARGAS DE LOSADA 夫人(哥伦比亚)维持她在起草委员会内已发表过的保留意见。

55. RAO 先生(印度)和 AMARE 先生维持他们对整个第 32 条的保留意见。

56. GAO YANPING 夫人(中国)忆及起草委员会认为“在其领土内”的词语比“在其管辖范围内”更为可取。因此她建议应对国际法委员会的原案文进行这样的修改。

57. ROSENSTOCK 先生(专家顾问)指出在很多情况下，“管辖范围”比“领土”更合适，但在这里却并非如此。因此建议的修改不会产生任何问题。

58. HABIYAREMYE 先生(卢旺达)说他的代表团赞成俄国的建议，所以维持它对第 32 条的保留意见。

59. 主席建议通过经中国修正的国际法委员会提出的措词。

60. 就这样决定。

61. SVIRIDOV 先生(俄罗斯联邦)感到遗憾的是小木槌压倒妥协，并重申他的代表团保留对刚刚通过的该条的保留意见。

下午 5 时零 5 分散会。